

#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【科建產學研發展基金】管理規定

110.07.26 電機資訊學院 109-2-5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為提升產學研之成效及持續充實更新【科建物聯網展示廳】之相關設備，讓此展示廳得以行銷本院師生之研發成果並能夠永續經營，特設置「科建產學研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【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】之捐資籌設，以「中原大學」為受贈人，且開立「中原大學」之捐贈收據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所收受之捐贈，用於獎補助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學生：  
(一)與科建物聯網展示廳相關之行銷活動或設備更新、維護、修繕等費用。  
(二)參加競賽之註冊費、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材料費、海報費等，國際級競賽每組以伍仟元為上限，全國性競賽每組以參仟元為上限。  
(三)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得第一名者，每組獎助一萬元；第二名者，每組獎助六千元；第三名者每組獎助四千元。全國性競賽獲得第一名者，每組獎助六千元；第二名者，每組獎助四千元；第三名者每組獎助二千元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基金之相關作品及成果，必須於【科建物聯網展示廳】呈現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費核銷，須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電機資訊學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會計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